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20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